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弘翔開發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7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。如逾期限未補正，抗告即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法 官 戴嘉慧

法 官 華奕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02 書記官 簡素惠